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全體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及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艷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勞嘉敏女士，彼等將始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確認，聯交所可根據其獲提供的詳細聯繫方式隨時與其聯絡，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勞嘉敏女士亦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
- (d) 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將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責任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 (i)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艷女士（「王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及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累積經驗，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然而，王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載列任何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的勞嘉敏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就初步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向王女士提供協助，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王女士及勞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王女士及勞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勞女士將協助王女士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iv) 勞女士將定期與王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和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勞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王女士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持續提供協助的安排以使王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及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委任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同時向本公司及王女士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專業指引及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明白，倘勞女士於[編纂]後三年不再向王女士提供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我們能夠令聯交所信納王女士在收益於勞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